

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

资产负债约束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资产负债约束，健全债务风险防控长效机制，促进企业持续平稳健康发展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指导意见》《山东省省属企业降杠杆减负债的指导意见》《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约束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企业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子公司。

第三条 总体目标：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，以控制债务风险、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运行和保值增值为目标，坚持稳健经营，科学管理，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和自我约束，合理控制企业资产负债率，为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夯实基础。

第四条 基本原则：

（一）坚持稳健经营。树立新发展理念，着眼于企业健康和可持续发展，强化风险意识和稳健经营的理念，严格管控负债规模和杠杆水平，加强资金管理，将债务风险锁定在可控范围内，防止脱离企业实际情况贪大求全、过度负债、冒进经营。

（二）坚持完善内部治理。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，充分发挥企业党组织、董事会的决策作用、监事会的监督作用、经理层的经营管理作用，加强企业全面风险管理，提高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。

（三）强化自我约束。各子公司是降杠杆防风险的第一责任主体。各子公司董事会要强化资产负债风险管理，建立债务风险动态监测和预警机制，运用有效的管理措施，严格控制企业杠杆和债务风险。

（四）加强监督考核。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预警线和重点监管线的子公司，对其债务风险情况持续监测，并将资产负债率纳入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范围，充分发挥考核引导作用。

第二章 分类管理，严控负债规模

第五条 资产负债约束以资产负债率为基础约束指标，以企业成长性、效益、偿债能力等方面的指标为辅助指标，区分行业类型实行分类管理。公司资产负债率基准线为 50%。资产负债率基准线加 5 个百分点即 55%为资产负债率预警线，重点关注；基准线加 10 个百分点即 60%为资产负债率重点监管线，重点监管。

第六条 公司综合分析子公司所在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有息负债和经营性负债等债务类型结构、短期负债和中长期负债等债务期限结构，以及息税前利润、利息保障倍数、流动比率、速动比率、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等指标，科学评估资产负债率超过预警线和重点监管线企业的债务风险状况，确定重点关注和重点监管子公司名单，对其债务风险情况持续监测。

第七条 列入重点关注和重点监管子公司，要建立债务总规模动态管理机制，密切关注并分析企业的隐性负债、表外负债和或有负债，采取有效措施降低相关债务风险，从严控制，不得隐瞒、粉饰企业真实债务负担。对于息税前利润不能覆盖利息支出或经

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子公司，原则上带息负债规模和资产负债率应当实现双下降。

第八条 列入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的子公司，要明确其降低资产负债率的目标和时限，采取有效措施降低企业债务水平。不得新增有息债务规模，不得实施推高资产负债率的境内外投资，重大投资要履行专门审批程序，严格高风险业务管理，并大幅压减各项费用支出。

第三章 多措并举，有效控制风险

第九条 聚焦主业经营，提高资源配置能力，以做强做优做大主业、提升企业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目标，将资源配置和经营重点集中到企业主业，有序退出非主业及高风险、无效或低效业务，分类清理、盘活企业闲置或低效无效资产，切实提高企业经营效益，增强资本积累能力。

第十条 加速企业瘦身健体，主动化解债务问题。加强成本费用管控，强化预算刚性约束，充分发挥财务预算在降成本、提效益方面的作用。效益增长较快的企业要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前提下偿还有息负债；资产负债率低于预警线或盈利能力较强的企业，可合理运用财务杠杆。

第十一条 合理配置融资工具，注重融资结构和期限适配性。企业要积极扩大直接融资比重，实现融资渠道多元化。企业要根据企业生产经营、投资项目、现金流和债务规模，合理规划长短期融资比重、债务规模和时间区间，防止债务过度集中兑付，引发资金链条断裂的风险。

第十二条 加强投资管理，控制投资风险。严格禁止与企业资产规模、资产负债水平、实际筹融资能力和经营管理能力等不相匹配的投资项目。

第十三条 规范资金拆借，公司借款要按照同股、同权、同责和市场化原则开展，并履行内部审批和担保抵押等程序。原则上禁止为四类企业提供资金拆借：一是已进入重组、托管、兼并或破产清算程序的企业；二是财务状况恶化、资不抵债、管理混乱或经营风险较大的企业；三是与其他企业存在重大经济纠纷，面临法律诉讼且可能承担重大赔偿责任的企业；四是已发生资金拆借违约且仍未妥善解决的企业。

第十四条 加强担保事项管理，切实防范或有风险。严格执行《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文件要求。

第十五条 严格控制存货和应收款项规模与增长速度，压缩“两金”占用。建立应收款项和存货与营业收入挂钩的监测和管理机制，合理确定应收款项和存货规模。建立客户信用管理和信用评价制度，运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对预付、赊销等授信业务进行全程跟踪监控。积极开展存货和应收款项的清理，加强货款回收管理，强化往来款项账务核对，落实催收责任，定期做好存货盘点，及时处理积压存货，降低坏账风险，减少坏账损失。

第十六条 扎实强化内控，夯实管理基础。建立健全规章制度，规范审批流程，完善内部监督考核机制，筑牢风险防线。加大银行账户清理，做好资金集中监管与调配，注销无效账户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；加强资金管理，严禁违规集资、捐赠、委托理财、拆借资金或开立信用证、办理银行票据，严禁违规以个人名义留存资金、收支结算、开立银行账户；加强统计信息质量管理，夯实

企业经营业绩，确保会计、统计信息准确、完整、客观、真实；强化财务预算管理，增强财务预算刚性执行与考核。

第四章 加强预警，建立风险报告制度

第十七条 公司要根据相应资产负债率预警线和重点监管线，综合考虑市场前景、资金成本、盈利能力、资产流动性等因素，加强资本结构规划与管理，合理设定企业资产负债率和资产负债结构。建立覆盖全级次、全流程的债务风险动态监测机制，做好资金动态平衡计划，严防资金链断裂风险。公司每年结合年度报表审计结果，排查存在的债务风险问题，分析企业的债务状况，重点监测资产负债率、已获利息倍数、带息负债比率、现金利息保障倍数、现金比率等重要指标变化，制定风险防控目标和措施，着力提高风险预警能力。

第十八条 纳入重点监管的子公司，每季度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上报债务风险化解整改情况、风险状况等，直至相关事项完结。

第五章 加大监督考核，严肃问责

第十九条 公司对重点关注和重点监管的子公司债务风险实施动态监管，综合分析其财务状况、偿债能力等指标，科学评估其债务风险状况，督导检查企业落实整改情况。必要时，公司审计部门可开展审计监督，促进企业资产负债约束落实到位。

第二十条 充分发挥考核引导作用，结合子公司实际情况、将资产负债率纳入企业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范围，将降杠杆减负债成效作为企业考核和评价的重要内容。

第二十一条 严肃责任追究，权属企业债务风险管控工作有下列四种情形之一的，对子公司董事会和相关责任人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、通报批评、扣减薪酬、组织处理等处理。

（一）隐瞒企业债务风险、资金风险重要情况、提供虚假信息；

（二）对企业债务风险、资金风险重大问题报告不及时或隐匿不报；

（三）对企业债务风险、资金风险存在问题整改不力，拒不整改、屡查屡犯；

（四）工作失误，造成重大财产损失。

情节严重违犯党纪政纪的，移送纪检监察机构追究纪律责任；对违反法律规定涉嫌犯罪的，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二条 子公司可根据本办法，制定完善本企业相关规章制度，加强债务风险管理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财务部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上级有关规定相抵触的，结合实际情况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。